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宁（栖）征收〔2022〕34号

2022年4月2日，经《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南京市2019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11批次实施方案的函》文件批准，同意征收我区栖霞街道集体土地10.931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省、市土地管理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用途

栖霞山国际游轮母港配套设施用地（商服用地）

二、征收范围

征收面积及范围具体见下表：

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单位：公顷

被征地村组名称	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摄山村湛北组	2.8073	2.8073	0	0
摄山村三东组、三南组共有	5.0983	4.9052	0.1708	0.0223
摄山村巷北组	3.0261	3.0259	0.0002	0
合 计	10.9317	10.7384	0.1710	0.0223

三、组织实施

1、本项目征前阶段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即日起生效。

2、本公告发布后，我区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补偿安置协议和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房屋补偿安置。

3、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业人员安置进保和房屋征收。

四、其他

公告期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特此公告。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盖章)

2022年4月15日

